**為福音的緣故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哥林多前書九1- 27**

**引言：**

1.在今天所讀的經文中，一開始就有四個「我不是…？」，所提出的四個問題，答案都是「是的」，保羅有基督徒的自由；保羅是使徒；保羅見過復活的主耶穌；保羅建立了哥林多教會。為什麼使徒保羅以相當激動的語氣來回應哥林多教會？當時的哥林多教會對保羅存有很多「質疑」，如第一章所指，哥林多教會正分門結黨，四派中有三個派聲稱他們不是屬保羅的（林前一12），顯然有不少信徒對保羅的使徒身分持懷疑的態度，甚至質疑他的人品。那些批評包括「他不是真的使徒」、「他沒有權柄作工」、「他沒有帶妻子，是不是有問題？」、「他的經濟來源不清不楚」等等……。保羅這一段激烈的回應，讓批評者啞口無言，也看見保羅事奉主的決心與意志。

2.保羅先為自己驗名正身，他是使徒的身份，所以他可以享用和其他的使徒一樣的權柄與自由，他一一放棄享用這些權柄，只有一個原因―為了福音的緣故，為了傳福音，他做了那些事？

**一、捨棄權益與自由**

1.難道我們沒有權柄靠福音吃喝麼？保羅是神的僕人，是傳揚福音的，他有靠福音吃喝的自由。如同當兵的不用自備糧餉，種葡萄園的可吃園裡的果子，養牛羊的可吃牛羊的奶，無論是播種的，或是打穀麥的都應有份享受所勞碌的。從舊約的律法看，當牛在作工時，不可籠住牠的嘴，要讓牠吃飽。而律法的精神是表明神顧念為祂作工的人，吩咐人要供養他們。保羅兩次指出他沒有用過這權柄，他一方面向人傳福音，一方面又親手作工，靠織帳篷來養活自己。他放棄了應有的權利，為什麼呢？因為他怕福音因此被阻隔，怕有人說他是為飯食而傳福音，是貪財。

2.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，帶著一同往來，彷彿其餘的使徒，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麼？保羅也有婚娶的自由。但為了四處旅行佈道，但選擇單身，好全心事奉。他是自由的，除了主之外，沒有人可以管他，但他放棄了他的自由，甘心情願地作眾人的僕人，服事人不為錢財，為的是要得著人。他可以和其他使徒一樣，或和一般的信徒一樣，過安逸的生活，但他選擇為福音的緣故，放棄個人基本的權利與自由。

3.空中英語教室的創辦人彭蒙惠女士，1926年8月5日出生於美國西雅圖。十歲受洗為基督徒，十二歲即立志要向華人地區傳布福音。1947年加入協同會海外宣教組織，1948年抵達中國上海，3年後轉往台灣。1962年成立《空中英語教室》，半世紀來造福無數學子。她說：我當宣教士，很多年的薪水是一百元美金。1960年剛開始做廣播，剛好我哥哥在美國政府工作，告訴我可以去越南替美國政府做事，加班的話一個月有2千美元。我想，很好，那我可以把1千塊給台灣的電台，大家不用這麼辛苦。但是心裡有一個聲音，神對我說：「我不是叫妳來這裡為我賺錢。」神給她很清楚的異象：「到台灣來不是來賺錢，而是得靈魂！」如果要我給年輕人一句話，我會說，活著要有方向，“Make a difference in the world.”（為世界創造不同）。你不在的時候，你要留下什麼？只為自己做事很無聊，“Think bigger than yourself.”（不要只想你自己），我們活著，才有意思。

4.今天你我能聽見福音，無非是有人為了福音的緣故，願意捨棄自己的權利與自由，而且是一棒接著一棒，直到現在，我們才能穩當地享受福音的好處。你我曾否為了福音的緣故，而捨棄了那些權利與自由呢？

**二、謙卑柔和為得人**

1.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；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…我就作猶太人，…作律法以下的人，…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，…我就作軟弱的人，…。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。…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他的目的是要多得人。因此保羅為了要得猶太人，就遷就猶太人的習俗和觀點，以爭取猶太人來信耶穌。如對提摩太和提多行割禮。向律法以下的人，就是那些以摩西律法為依歸的人，保羅自己雖然不再受律法的捆綁，知道人不是靠行律法得救，但也可以和他們在一起，像他們一樣遵守律法，做拿細耳人進聖殿還願。對於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保羅深知自己是有律法的，雖然和他們在一起生活，卻不會犯罪。向軟弱的人，保羅體恤他們，不觸動他們軟弱的良心。保羅的一切行事都是以引人歸主為目標。凡是跟罪沒有牽涉的事，都可以遷就，目的是要使更多的人得著福音的好處。我們要成為一個得人漁夫之前，先要學會捨棄自己的所堅持的愛好、習慣和看法，肯遷就人，叫人得益處。

2.為了傳福音的緣故，許多宣教士為了融入當地的文化，需要做很多的改變。內地會創辦人，戴德生進入大陸宣教，學中國話，但很快發現自己所用的傳教方式很有限，很多人不專心聽他講道，對他發的福音書籍和小冊子也沒有興趣。他在街上穿著西裝講道的時候，人家就一直注意看他的服裝。所以戴德生決定改穿中國衣服，並蓄起辮子，吃中國飯，表明尊重中國文化，與當地人認同，以減少種族的分別，消除福音的隔閡。

3.記得二十多年前，先夫有機會被派到印度去短宣，我們第一個直覺反應就是那裏很髒亂，不衛生，所以我特別幫他準備一大束免洗筷子，還有許多相關的衛生用品。回來時，這些餐具都原封不動帶回來。我問他為什麼都沒用到？他說那裏的人吃飯都用手抓，若自己一個人用筷子，這樣就和他們格格不入了，怎麼傳福音？所以在那裏和教會的弟兄姊妹一起用餐，雖然覺得用手拌咖哩飯、抓飯吃，很噁心，但為了福音的緣故，就奉主的名潔淨就吃了！

4.為了傳福音，願意不堅持自以為好的習慣，自以為是的觀念；為了不給對方有壓力而願意簡樸穿著；為了傳福音勉強自己吃不喜歡的食物。若有人愛上帝，這人乃是上帝所知道的。八3

**三、攻克己身定向跑**

1.保羅用四個心態讓他持續傳福音，一生以傳福音為人生努力奔跑的方向。

a.因知無可誇(v.16)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。因為福音不是他發明的，不是他完成的，他只不過是把耶穌基督所成就的告訴人罷了。這是耶穌吩咐的大使命，是我們的本份，因此實在無可誇。

b.因知不得已(v.16)。因為我是不得已的。「不得已」不是說他是無可奈何，乃是說他是被催逼，被主的愛感動到不能不去傳。

c.因知傳福音的嚴肅性(v.16)。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這不是說不傳福音神就要降禍於他，乃是指不傳福音的後果而言。之所以有禍，乃是人得不著福音便要滅亡，但他若不傳福音給人，如同是見死不救，那真是太糟糕有禍了。

d.因知托負(v.17)。我若甘心作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保羅得救的時候就被主差派作外邦人的使徒，被託付傳福音的責任，不管願不願意都無可推諉。

2.基於這四個理由，他全力以赴。他勉勵大家用存得獎賞的決心來傳福音。v.23-27你們也當這樣跑，好叫你們得著獎賞。我們對7/15才落幕的世界盃足球大賽，應該印象深刻，各國選手卯足全力，就為了得獎，除了獎盃以外，總冠軍隊可以得3800萬美元。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，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；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當時希臘賽會的背景，賽跑的優勝者，只有一個人能戴樹葉或花草編製的冠冕，過沒幾天，這頂花冠就枯乾朽壞了。世界給的獎賞都會過去，3800萬美元早晚也會用完，即使沒用完，也帶不走了。但為主所作的工，三8栽種的和澆灌的，都是一樣，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。昨天差派八個小隊去個人佈道，有人第一次聽到福音，有人決志，有人考慮，但所有的福音隊員都有獎賞。

3.所以，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。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保羅以賽跑和鬥拳的運動項目作比喻，他不但是參賽者，更是認真的參賽者。他像那些賽跑的人，是有方向而不是亂跑的；也像鬥拳的拳手不是亂揮拳，乃是有目標的。「定向」決定人的道路，也決定心態。保羅因為有定向，因此他「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」，就是約制自己。專業的運動選手，都要遵照醫生的指示飲食，蛋白質、熱量、水分、纖維素……的攝取，體重的維持；每天的進行嚴格的訓練，生活有紀律，「諸事都有節制」。

4.我們傳福音也要訓練也要裝備，就像前兩天大家接受訓練，有備而去，就有戰果。但還要攻克己身叫身服我，保羅不願意做一個只會講，只把道理講給人聽，自己卻不去行的人。「被棄絕」指他把真理的教訓傳給別人，自己反而得不到。另一個意思是：保羅恐怕傳了真道給別人，卻沒有攻克已身，反隨從私慾，因而被神放在一邊，不合神使用。攔阻人不信主，傳福音的阻礙就是基督徒不良的生活見證。為福音的緣故，無論在生活、起居、衣、食、住、行和工作上，都不隨從自己的喜好，任由情慾支配自己，而是隨從聖靈的節制。才是有言教有身教的福音使者。

**結論：**

1.吃不吃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有真理的自由，為愛人、愛神的緣故，約束自己。基督徒有許多自由，但沒有異象，民就放肆。箴言廿九18一個人活著不知道自己的目標和方向，就很容易隨波逐流。基督徒沒有異象，也和世人沒兩樣。

2.年初研習會，韓國牧師：異象→上帝的夢想，不是自己的夢想。

上帝的夢想：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9

祂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提摩太前書2:4

這就是我們的異象，奔跑的方向

( 2018/07/22 證道講章 )

**◎小組討論題目：**

**1.請分享個人傳福音的經驗，碰到何種困難？**

**2.你曾經如何為了福音的緣故，而刻意限制自己不去做一些你理當可以做的事情？**

**3.「攻克己身」是為提升自己的德行？還是另有所圖？**